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传真	0371-69588000	0371-69588000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rl6766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包括金属制品板块和化工板块。

金属制品板块业务主要从事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钢帘线、胶管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金刚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产品升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特高压工程、汽车轮胎、橡胶软管、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桥梁、水坝及光伏太阳能用晶硅片切割等领域，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往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化工板块业务主要从事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有机硅材料兼备了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具有表面张力低、粘温系数小等基本性质，并具有耐高低温、电气绝缘、耐氧化、憎水、耐腐蚀、无毒无害及生理惰性等优异特性，因此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气、纺织、汽车、机械、皮革造纸、化工轻工、油漆、医药医疗、军工等行业，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品类，有“工业味精”之称。根据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有机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机硅产品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未来建筑建材、电子电器、汽车工业、医疗、纺织等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但是在具体的应用场景方面，则将大大拓宽，如新能源、光伏及特高压电网建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兴产业，将成为有机硅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特种有机硅材料也将是我国有机硅企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736,838,398.44	8,041,372,683.68	8,042,189,223.22	8.64%	7,231,033,437.16	7,231,746,6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2,107,357.82	3,748,105,442.15	3,748,080,285.43	-0.43%	3,496,083,588.14	3,496,048,394.3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77,327,030.10	4,417,416,588.93	4,417,416,588.93	3.62%	3,396,281,106.63	3,396,281,1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9,990.18	187,455,126.68	187,465,163.71	-70.95%	140,415,347.27	140,415,3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3,750.55	141,768,404.83	141,778,441.86	-95.42%	118,015,043.97	118,015,0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22,069.79	-116,142,021.85	-116,142,021.85	769.03%	615,863,779.81	615,863,77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4	-71.43%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4	-71.43%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5.18%	5.18%	-3.72%	4.91%	4.9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2,849,855.60	1,173,157,277.99	1,184,923,398.29	1,286,396,4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027.18	39,355,738.61	17,935,076.63	1,777,20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2,718.28	-8,026,824.79	14,803,654.59	4,999,63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0,827.11	37,336,833.13	204,558,772.34	214,315,637.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17.12%	239,927,345.00	0	质押	109,000,000.00
#杨小三	境内自然人	3.82%	53,545,300.00	0	不适用	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3.59%	50,326,195.00	0	不适用	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46%	48,558,549.00	0	不适用	0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02%	28,317,800.00	0	不适用	0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1.06%	14,911,400.00	0	不适用	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14,116,09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13,492,752.00	0	不适用	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12,722,850.00	0	不适用	0
#盛东林	境内自然人	0.37%	5,224,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17.12%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65,650股不参与排名。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小三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盛东林	新增	0	0.00%		0	0.00%	
焦会芬	退出	0	0.00%		0	0.00%	
李国强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龙先生、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郑志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下简称“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度财务进行了预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本次董事会批准报出，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010076）。

（九）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谨慎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5,6,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7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对2024年度进行了财务预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和完整，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该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客观地评价。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一季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6,087,026.60	932,849,855.60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1,776.57	-4,608,027.18	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024.58	-5,282,718.28	1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08,712.30	320,810,827.11	-8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33	5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33	5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2%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15,050,831.74	8,736,838,398.44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87,584,764.53	3,732,107,357.82	-1.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0,26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97,151.14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1,000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06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618.66	
合计	-3,490,801.15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1,132,634.02	473,937,057.60	-30.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已支付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89,272,004.71	58,152,915.56	53.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2,211,706.12	278,871,007.36	-31.0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车存股	96,816,211.68	50,099,951.92	93.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576,143.50	3,826,046.79	45.7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应交税费及税金附加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527,719.90	4,819,722.27	242.9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所致。
投资收益	-1,856,894.56	-652,531.75	-184.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94,226.41	-644,924.49	-719.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款项下降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662,903.67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资产无减值不用计提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	10,276,410.74	836,233.17	1128.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公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8,712.30	320,810,827.11	-87.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6,445.50	-224,100,527.12	64.91%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1,113.93	-32,617,069.66	238.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7,057.94	63,645,545.55	-88.88%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17.12%	239,927,345.00	0.00	质押	125,000,000.00	
#杨小三	境内自然人	3.82%	53,54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3.61%	50,526,195.00	0.00	不适用	0.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46%	48,558,549.00	0.00	不适用	0.00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02%	28,31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1.06%	14,91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14,116,097.00	0.00